

# 痛心! 杭州24岁辅警处理事故时被撞牺牲

## 肇事司机称开车时在微信聊天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周德峰

昨日,杭州一名24岁辅警姚晓琦在处理事故时遭到后方来车撞击,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牺牲。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发布消息:5月22日11时26分许,余杭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辅警姚晓琦(男,24岁,杭州余杭人)在东湖高架路乔司街道吴家村路段,引导处理一起两车追尾交通事故时,被吴某(男,34岁,江西上饶人)驾驶的浙ARV3\*\*号小型轿车撞伤,后经抢救无效牺牲。

“还这么年轻”“太可惜了”“一路走好”……网友们纷纷留言表达痛惜之情。

路过事故现场的车友拍下的照片和视频显示,姚晓琦被撞后伤势非常严重。肇事小轿车的车头凹陷变形,警用摩托车横着飞了出去,地上都是车辆的碎片。姚晓琦躺在地上,一名黑衣男子(肇事司机吴某)站在他的身边,不停地打着电话。姚晓琦的同事赶来后,跪地为他进行心肺复苏,吴某蹲在一边看着。随后,姚晓琦被送往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抢救。

姚晓琦出事后,第一个赶到事发现场的同事是徐纬东。当天上午10点20分左右,余杭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说,东湖高架北沙大道以北有一辆奔驰小轿车和一辆面包车发生追尾。姚晓琦和徐纬东一



姚晓琦生前工作照

起赶往现场处理事故。到达现场后,两人把摩托车停在后面,在后方做好预警后开始处理事故。

两辆事故车都已经不能动弹,需要拖车施救。奔驰车的拖车先到了,徐纬东就先把车引导下高架,姚晓琦则继续留在现场,等拖车来拖面包车,并闪着警灯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然而此时,危险却突然袭来。肇事车浙ARV3\*\*从姚晓琦后方快速驶来,姚晓琦避让不及,被撞倒。

“我离开现场大约20多分钟后,又接到了一起事故报警,说一名交警被撞了,说就在东湖高架那边……”徐纬东说,他当时就有一种不详的预感,“被撞的不会是姚晓琦吧”。

徐纬东赶到事故点后,看到了最不愿意看到的一幕:姚晓琦躺在地上,鼻子里都是血……徐纬东马上解开姚晓琦的头盔,开始给他做心肺复苏。不久,急救车赶到,将重伤的姚晓琦送往医院抢救。

得知消息后,姚晓琦的家人和同事纷纷赶到医院,守在抢救室外,个个面色凝重、眼眶通红。现场还有一些自发赶来的市民群众。虽然医生全力抢救,但终究还是回天乏术。有人当即放声痛哭。

医院的相关负责人介绍抢救情况时说,12点06分,姚晓琦被急救车送到医院,当时心跳和呼吸已经都停止了。医院组织全院专家进行了积极抢救。可惜,经过40分钟的抢救后,患者仍然没有自主呼吸、没

有恢复心跳。12点52分,宣告临床死亡。

下午5点左右,姚晓琦的遗体被送往殡仪馆。同事们骑上摩托车开道,含泪送别。

据了解,姚晓琦是家中独子,还没有结婚。1995年出生的他,一米八几的个头,去年3月被招进余杭交警大队当辅警,在余杭交警大队秩序科工作。因业务出色,他被挑选为余杭交警第一批铁骑队员,主要承担路面巡逻防控工作。

肇事司机吴某从事服装面料生意。他说,当时他正开车拉着面料往海宁许村去,路上还在微信聊天,脖子有点酸,低下了头,抬头时突然发现前面有个交警,结果酿成大祸。目前,事故具体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 垃圾分类宣传到户



连日来,德清县乾元镇妇联发动“德清嫂”志愿者上门分发2万多个分类垃圾桶、入户宣传2万多户。图为昨日,“德清嫂”在村民家中宣传垃圾分类。

通讯员 王正 摄

## 全国首家“智慧矫正”联合实验室在浙启用

本报记者 陈赛男

本报讯 5月22日,省司法厅在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举行“智慧矫正”联合实验室启用仪式。这标志着全国首家集“产、学、研、用”的“智慧矫正”联合实验室正式在浙江落地并启用。

2015年以来,浙江启动“智慧矫正”信息化改革,依托“一中心三平台”(应急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教育帮扶平台和趋势研判平台)建设,将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与社区矫正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我省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水平。

“智慧矫正”联合实验室自今年1月开始筹建,整合多学科、多领域的专家,主要围绕5G商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设备在社区矫正领域的深度应用。实验室强化大数据分析与5G技术的创新应用,将研发“精准矫治”大数据系统和“5G+社区矫正智能装备”作

为主要抓手,对于信息化时代背景下推动政法机关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智慧矫正”实验室重点依托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的国家重点研发课题“犯情动态演化和再犯风险预警研判技术研究”项目展开前期研究工作,并以国内高校专家、知名学者及相关产业联盟提供科研力量支撑。

据省司法厅副厅长率永利介绍,成立后的“智慧矫正”实验室,将进行“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的深度探索和研究,为全面依法治省、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和辅助决策方面实现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提供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智慧矫正”作为“智慧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之后的探索创新过程中,将紧紧抓住“智慧矫正”联合实验室运行契机,持续加大科研创新与投入,深入挖掘“智慧矫正”应用场景需求,探索将社区矫正信息化工作纳入“城市大脑”建设中,研发基于“5G+人工智能”的定位融合应用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再犯风险研判平台等产品预研、测试评估工作,力争为“智慧矫正”创造浙江经验。

(上接1版)

与沈某某有相似“从业经验”的,不止一个。同样在舟山做水产生意的杨某某、陈某某一伙,以及刘某某一伙,在得知“海龟生意”有利可图后,也纷纷进入其中,充当起收购、运输、出售、居间介绍等角色。在这个“行业”发展的过程中,渔船老大从误捕转向主动捕捞,码头人员积极搜索“货源”居间介绍,运输人员、搬运人员从旁协助,最后形成了一条较为稳定的贩卖海龟灰色利益链。

经查,2015年至2018年期间,沈某某、杨某某、刘某某等人在明知出售、购买海龟为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为非法获利,在舟山定海、普陀的各个码头收购海龟,雇佣姜某某等人长途贩运给广东的林某某等人。根据现有证据,全案涉及214只死亡海龟,另有近百只海龟不知去向。

5月22日上午,舟山市检察院就收购买、出售海龟破坏海洋野生动物保护资源的3件15人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以“检察蓝”捍卫“海洋蓝”

今年3月,舟山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在履职过程中了解到,普陀区检察院正在办理一批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刑事案件,经

过分析研判,认为沈某某等15人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海龟,数量巨大,对海龟物种以及海洋物种多样性造成了严重破坏,决定对这批案件中反映出来的国家公共利益受损部分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

这批案件涉案人数多、涉案金额大,案件之间互有交织又相对独立,如何理清侵权因果关系、合理地确定各被告的责任,难度不小。为此,舟山市检察院专门成立办案组,负责这批案件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的办理,并加强与普陀区检察院的沟通指导,及时跟进刑事案件的办理进展,形成“一体化办案”模式。

经过仔细审查和提审,办案组对管辖法院、检察院适格主体、被告侵权事实及证据、侵权责任的因果关系、各被告的责任分担、确定诉讼请求等法律问题进行了严密论证。“尽管15名被告有些未全程参与海龟贩卖,或负责收购、出售,或负责运输,或进行居间介绍,但他们每个人的行为共同造成了海洋生物资源被破坏的事实,是海龟捕捞、收购、运输、出售灰色利益链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舟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旭征介绍,检察院请求法院判令15名被告在各自的侵权范围内连带承担生态修复赔偿金共计657.6万元、鉴定评估费1万余元,并公开赔礼道歉。目前,这3起案件的刑事部分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缴获的海龟



舟山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公开开庭审理